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暑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 见习工作（“返家乡”政务实践活动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增进大学生对家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了解，引导大学生返乡实践锻炼、促进人才回归，根据省市整体工作部署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开展大学生假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。现就做好我县 2024 年暑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（“返家乡”政务实践活动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7 月 8 日——7 月 17 日 发布公告、报名遴选

2024 年 7 月 18 日——8 月 22 日 学生见习（实践）

二、见习（实践）单位

本次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（政务实践）在各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开展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安康籍全国普通高校大二、大三本科生（2021 级、2022 级）及非毕业学期在读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(二) 思想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、成绩优良、综合素质较高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(三) 能够保证充足的见习（实践）工作时间。

(四) 能够自行解决见习（实践）期间食宿问题。

四、遴选工作

遴选工作本着“自愿报名、统一组织”的原则开展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一) 全县本次接收 50 名大学生参加见习（实践）活动，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iquan.gov.cn>）、“石泉发布”及“青春石泉”微信公众号发布遴选公告。

(二) 本次遴选工作采取网上报名，并根据系统报名顺序依次进行资格审查和遴选。通过资格审核人员名单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石泉发布”及“青春石泉”微信公众号公示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见习工作（实践活动）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，团县委负责见习（实践）大学生的遴选、协调、管理、活动组织等工作；县人社局负责大学生岗前培训工作；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（含见习生活补助 1200 元/人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0 元/人及必要活动经费保障等）；县政府政务信息中心负责做好遴选工作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工作；各见习（实践）接收单位负责做好见习（实践）期间大学生的日常管理及评估考核工作。

六、见习（实践）考核

见习（实践）结束前，见习（实践）接收单位根据大学生工作表现在《2024年暑假大学生见习（“返家乡”政务实践）考核表》上签署意见，每名参与见习（实践）大学生撰写一份1500字左右的见习（实践）总结，连同《考核表》一并报团县委备案；见习（实践）结束，按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在校大学生见习（“返家乡”政务实践）工作。各接收单位要结合大学生所学专业，合理安排岗位，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，安排专人进行指导，丰富见习（实践）内容，至少组织两次到一线调研实践活动，加深大学生对石泉基本县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和思考，为大学生创造更多学习锻炼机会。

（二）扎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。各接收单位要教育引导大学生严格遵守所在见习（实践）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见习（实践）单位管理，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注意做好人身、财产、交通、饮食等各方面安全，保持青年自身良好形象。

（三）团县委于8月26日前向县政府办推荐5—10篇优秀见习文章（政务实践文章），文章内容形式不限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暑假大学生见习（“返家乡” 政务实践）
报名表
2. 2024 年暑假大学生见习（“返家乡” 政务实践）
考核表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4 年暑假大学生见习（“返家乡”政务实践）报名表

学校：

专业：

姓 名		性 别		(1 寸照片)
籍 贯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
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	
入学时间		所在班级		
现任何职务		有无既往病史		
家庭通信地址				
所在高校 通信地址				
有无犯罪记录 和处分				
家庭联系人 及电话				
有何特长				
获奖情况				
所在学校 (院系、团委)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家长签字	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团县委、见习（实践）单位、个人各保存一份。

附件 2

2024 年暑假大学生见习（“返家乡”政务实践）考核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所在学校			专 业		
实践单位					
实践岗位					
指导老师		职 务			
实践起止时间					
实践内容					
实践单位 鉴定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团县委、见习（实践）单位、个人各保存一份。
2. 见习（实践）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习（实践）总结。

